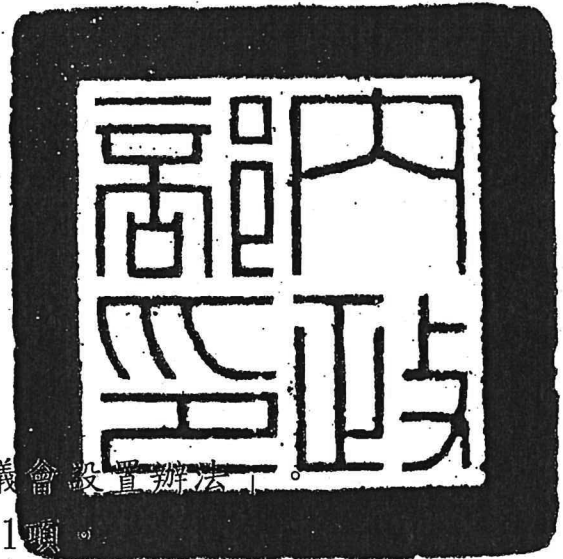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7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60802185號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內政部住宅審議會設置辦法」。
依據：參照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內政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住宅法第6條。
- 三、「內政部住宅審議會設置辦法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營建署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cpa-mi.gov.tw>）網頁。
- 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內政部營建署
 - （二）地址：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 - （三）電話：02-87712629
 - （四）傳真：02-87712639
 - （五）電子郵件：ae5422@cpami.gov.tw

部長 葉俊榮

裝

訂

線